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香港商艾利丹尼森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Rogerio Paulo Macias Machado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9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109 年11月27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9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109 年11月27日公告於網站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0 年5 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聲請人雖於110 年5 月13日即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然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。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0 年5 月13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 月之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0年度除字第36號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　款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丹楓印刷事業有限公司	香港商艾利丹尼森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彰化銀行苗栗分行	108年11月5日	122,192元	NN0000000	